

地方主管機關處理性別工作平等案件流程

1. 收到受雇者或求職者的性別平等工作法申訴案件

2. 了解案情，以釐清事實及其訴求

3. 申訴資料等是否符合規定

- 3-1. 若不符合將通知申訴人於[期限內補正]，若逾期仍未補正則以[結案]處理。
- 3-2. 若資料[符合規定]或於[期限內補正]，則進入[調查並蒐集相關資料]階段。

4. 調查並蒐集相關資料

5. 召開[性別工作平等會或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]

- 5-1. 若證據不足未做決議，則執行[續審]，並回上一階段[調查並蒐集相關資料]

6. 若已有決議，則執行[行政處分]

備註：申訴人行政處分前得撤回申請。